

长春海关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行政许可事项公示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1/2021\\_2022\\_\\_E9\\_95\\_BF\\_E6\\_98\\_A5\\_E6\\_B5\\_B7\\_E5\\_c27\\_6010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1/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6_B5_B7_E5_c27_601050.htm)

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报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：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申请条件：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3.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4.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 申请时限：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3月30日起6个月内，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1.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2. 准考证主证；3.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4. 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及复印件；5.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办理程序：1.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2.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；3.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4.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办理时限：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 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 未尽事宜，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 受理部门：长春海关人教处（为方便考生就近向海关提出资格申请，我关委托隶

属5个海关办理报关员资格申请的受理、审核和颁发资格证书等事宜，具体受委托情况见长春海关公告。）办公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海关大楼4楼 办公时间：上午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：1：30至4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联系电话：0431 - 84601696、84601646 设为首页 最新热点资讯：2008年报关员考试成绩查询入口 海关总署调整2008年报关员考生分数核查办理程序 2008年报关员考试合格分数线为110分 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